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年 月 日